

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好料理麗緻喜宴餐廳

出席：應出席 46 人、實際出席 35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指導：水利署許科長錫鑫、林工程司玄忠、礦務局王科長偉光、鍾技士兆豐、曾顧問文譽、張顧問崇耀、石顧問朝上等

主席：林理事長光陽

記錄：何曜顯

主席介紹上級長官及來賓：(略)

壹、主席致詞：

- (1) 本次會議承蒙水利署許科長錫鑫、林工程司玄忠、礦務局王科長偉光、鍾技士兆豐、等蒞臨指導及本會全體、理監事、顧問、會員踴躍參加，本人在此向諸位表示謝忱。
- (2) 本會成立後業務清閒，無重大事情，但積極向勞動部爭取本業可聘僱外勞案，業經該部公告本業可通案申請，另再重申行政院環保署已於去年 12 月底已再公告修正，本業放流水標準 SS 由 50ML/L 提高為 150ML/L。
- (3) 再者「水利署土石標售多數平均價決標之決標原則」內，以投標平均價百分之二十內來做為平均價，有扭曲原平均價具穩定物價及訂定底價原意之基礎，對中小資本廠商顯然不公平，去年經本會建議水利署現已降低為 10%，以減輕業者負擔。
- (4) 一年來本會所處理重要案件及公文，都附在會議手冊內敬請參閱。

貳、上級長官致詞：(略)

參、工作報告（含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及報告（略），存查。

#### 肆、討論題案：

##### 第 1 案

提案人：監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6 年度決算、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

說明：1.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53 條規定辦理。

2.本案前經本會第 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並先行報內政部審核在案。

辦法：請討論，通過後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提案人：理監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7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案案。

說明：1.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52 條規定辦理。

2.本案前經本會第 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並先行報內政部審核在案。

辦法：請討論，通過後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第 1 案

提案人：會員代表

案由：建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確實依法辦理「工程標」招標作業案。

說明：水利署一再聲明要創造合理採購環境，淘汰不合理低價投標不良廠商，以第七河川局辦理「106 年度荖濃溪新威大橋下游河段採售分離計畫-工程標」為例，預估採購金額 3300 萬，實際投標 920 萬，現已有不明人士多次向本會會員強索額外工程「作業費」，尚請主管機關查明排除，用維法紀。

辦法：通過後，建議水利署主管機關查明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提案人：會員代表

案由：有關行政院環保署公告預定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總懸浮微料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草案附表一內，對本業（砂石加工業）排放係數與美國相比高出 27.8 至 333.3 倍，顯然偏高過頭，爰建請修正，以符實際案。

說明：

1. 以本業美國砂石作業程序，規定排放係數為 0.009，而我國砂石以向水利署購買河川疏濬者多，公告施行排放係數為 0.250、0.750、3.000 明顯過高，新舊標準相差 27.8 倍至 333.3 倍，顯然要消滅本行業；再者，空污計劃內「揚塵抑制」措施效果，於計價時沒扣除，不符實際且有反淘汰效果。
2. 茲以本業某場季產 9 萬 5 千噸為例（如附表），經計算約需繳費 565 萬元，每噸增加費用 60 元，每立方公尺約增加 100 元，近年景氣低迷又受進口競爭自產砂石已近滯銷，全國 320 餘家平均每家年產約 20 萬噸，全國產能過剩，所增加費用由誰負擔？又進口業者污染源免徵主要排放費，國內業者如何與之競爭，爰建議請全國工業總會轉行政院及環保署暫緩辦理，放寬標準與國際接軌或輔導轉業，用維生計，又水利署現正辦理中之河川疏濬工程，業者僱用車輛大都老舊，不符新制空污標準，能僱用之作業車輛大量縮減，工程進度嚴重受限，爰建請水利署展延提貨期限，以符實際。

3. 自廠係數，業者雖可自行作專案檢測製作報告後，報環保局核定，但查本業作業空間都於戶外，受自然及人為因素影響，爭議性大，排放係數仍請環保署統一訂頒為宜。

辦法：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順利結束；如有不足之處，希望各位會員代表對本會提供寶貴意見，會中來不及提案的，會後亦可提出列入記錄，使本會會務推動能更順利。

柒、散會（聚餐）。